



SUNPEC  
中聯石化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 目錄

1

頁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9
財務報表附註 .....	30

##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榮譽主席)  
許智明博士 · *G.B.S., PhD, J.P.* (主席)  
張成先生(副主席)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  
曾國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  
崔英旭先生  
Fibiolla Irianni Ohei 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霍震寰博士  
鄒燦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 *S.B.S., J.P.*  
吳永嘉先生  
蕭俊文先生

## 公司秘書

傅榮國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 10-12 室

## 授權代表

傅榮國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深圳平安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 香港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57 樓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 股份代號

346

本人謹代表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買賣聚氨酯物料及買賣燃油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8,0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60,000港元)及1,218,6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2,902,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85.50%及7.18%。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38,4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929,36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2.28港仙。管理層認為,虧損乃主要由於國際市場石油價格下降,引致於馬達加斯加之油田儲備資產價值較去年之估值出現減值虧損。管理層亦認為,虧損屬非經營性質,對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影響。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MPIL」)100% 持股權,而 MPIL 則持有 2104 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佔地共 20,100 平方公里之陸上油田)之 100% 權益。MPIL 已就 2104 油田與馬達加斯加國家礦產和戰略工業署(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訂立生產分成合同(「生產分成合同」)。根據生產分成合同,MPIL 獲賦予一切有關權利,可在 2104 油田進行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工作 8 年;進行油田開發工作 5 年;及分別進行石油開採和營運 25 年(可延長期限 5 年)及天然氣開採和營運 35 年(可延長期限 10 年)。視乎 2104 油田之原油產量,MPIL 將可按生產分成合同所載介乎 45% 至 73% 之比率分享扣除政府礦區使用費後之餘下石油利潤。MPIL 負責安排就 2104 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開發項目投入所需本承擔、人力資源及設備。於本報告日期,2104 油田已鑽挖五口介乎 67.5 米至 2,153 米深之油井,其中三口深度介乎 450 米至 2,153 米之油井均發現石油及天然氣。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及易高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易高能源」,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此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 油田(一幅位於馬達加斯加佔地共 8,320 平方公里之陸上油田)之資本投資將分別由延長石油、本集團及易高能源以 40%、31% 及 29% 之比例出資。本集團、延長石油及易高能源將分別享有 43.42%、32.80% 及 23.78% 之應佔油氣。應佔油氣之定義以及投資及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馬達加斯加 3113 油田擁有豐富石油儲量,其石油圈閉類型之可開發面積超過 8,320 平方公里。

本集團已就開展鑽井及石油勘探計劃創造有利條件，包括修築道路、鋪設油管，及於3113油田之建設區內進行一系列初步建設工程。另外，本集團已委約雲南開元石油天然氣鑽探工程有限公司(「開元石油」)為首席承辦商，負責3113油田內石油勘探之鑽井工作。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3113油田之石油勘探已經展開，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鑽探1,994米深之勘探井，並發現石油及天然氣。根據3113油田之勘探計劃，勘探井之設計深度為3,900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買賣PT Harpindo Mitra Kharisma (「PTTHMK」)股份之90%權益，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PTTHMK擁有與印尼政府國營機構BPMIGAS所簽訂之石油區塊勘探及開發經營權和產品分成合同所約定之全部權益，該石油區塊為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名為Lampung III油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與PT Sugico Graha (「SG」)就可能收購SG及與SG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SG已取得印尼一個煤礦之勘探、開發及經營權，煤礦之儲藏量約為2,000,000,000噸。

本財政年度對石油業而言為波動之年度。油價曾激增至歷史新高，而其後則受壓跌至低於每桶40美元。年內，橫掃全球之金融海嘯帶來重大挑戰。管理將不會失去信心，並將不會錯過面前之發展機會。管理層深信，在目前全球經濟及油價的環境下，彼等將奮力確保本集團將繼續靈活應對艱巨之市況。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去年作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信心致以真摯感謝。

許智明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年內來自買賣聚氨酯物料及買賣燃油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8,0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60,000港元)及1,218,6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2,902,000港元)，較去年分別減少85.50%及7.18%。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1,838,4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1,929,369,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32.28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盈利49.64港仙)。

##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溢利乃源自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營業額乃源自分銷聚氨酯物料及燃油，而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於年內，並無收益源自任何其他地方(二零零八年：無)。

### 聚氨酯物料分銷

於年內，分銷聚氨酯物料之收益約為58,0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6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5.50%。分銷聚氨酯物料為本集團年內經營業務溢利帶來約6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000港元)貢獻，較去年減少95.68%。於財政年度，聚氨酯物料之市場競爭越加激烈，對聚氨酯物料之需求出亦見減弱。本集團已逐步減低收益，藉以減輕此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承受之風險。

### 燃油分銷

於年內，分銷燃油之收益約為1,218,6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2,902,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7.18%。分銷燃油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約31,2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611,000港元)之經營業務虧損，較去年減少14.51%。年內，燃油市場之競爭日益激烈。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以其經營業務及透過結合股本融資與債務融資(包括發行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276,920,000港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96,2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133,7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3,60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無)，並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1,1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8,45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二零零八年：無)，並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1,1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8,457,000港元)。

憑藉備用資源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8倍(二零零八年：2.26倍)，而資本負債比率(以可換股票據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01倍(二零零八年：概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故不能確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八年：無)。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認為毋須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風險之外幣投資(二零零八年：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48名(二零零八年：48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在招聘僱員上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年內並無遇上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勞資關係甚佳。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定。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7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77歲，南京大學及中國石油大學教授以及俄羅斯自然科學院外籍院士。彼擁有超過40年地質研究及油田勘探開採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今擔任世界石油大會理事會副主席，目前亦擔任世界石油大會中國國家委員會主任、中國—阿拉伯友好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沙特友好協會會長。彼曾任中國石油工業部研究院總地質師、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總經理及中國國家石油工業部部長，先後參加過大慶油田、勝利油田、遼河油田及新疆油田等油田之勘探開採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世界石油大會理事會授予王濤博士「傑出貢獻」獎項，以表彰王濤博士為世界石油大會理事會之發展所作出之非凡貢獻。

王博士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智明博士**，*G.B.S., PhD, J.P.*，4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博士為嘉浩集團公司及Join Wisdom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高爾夫俱樂部、旅遊與酒店開發及管理業務)之創辦人。許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深圳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亦為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John F. Kennedy Government School of Harvard University)之訪問學者。許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得Ope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for 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nd Medicina Alternativa Institute哲學及理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俄羅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榮譽經濟學博士及榮譽IFES博士學位。俄羅斯科學院亦於二零零五年授予許博士榮譽博士學位及「囉蒙諾夫」獎章。許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現為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會員、Beijing Federation榮譽會長、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會長及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會長。許博士亦熱心支持社區服務及慈善機構。彼曾榮獲聯合國推動人類和平進步獎，並獲中國政府評為全國十大扶貧狀元。為表彰許博士對人類作出之貢獻，國際小行星命名委員會將第5390號小行星永久命名為「許智明星」。

於過去三年，許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成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行政副總裁。彼亦曾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河南省盛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擔任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張先生現為石油化工管理經濟師。

張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董事(續)

### 執行董事(續)

**徐世和博士**，6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一九七八年至今，他一直擔任藥品分銷及買賣公司新和環球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加盟新和環球有限公司之前，徐博士曾在香港一間商業銀行工作約五年時間。徐博士在商業及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徐博士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法國巴黎巴黎第十三大學(Universite de Paris XIII)技術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獲美國奈華達州Morrison University之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監管釋囚委員會之委員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

於過去三年，徐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崔英旭先生**，46歲，持有遼寧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他曾於多家中國企業及多個政府部門工作，累積逾20年企業及政府部門管理經驗。

於過去三年，崔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程萬琦博士**，65歲，香港德明書院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北京國際商務學院榮譽博士學位。程博士擁有多多年工商管理經驗，並一向熱心參與社會活動，一直擔任世界華人協會常務理事，亦為亞洲職業籃球總會主席。為表揚程博士對社會之傑出貢獻，聯合國國際科學與和平周於二零零零年委任彼為和平使者。

程博士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Fibiolla Irianni OHEI女士**，3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印尼中爪哇University of Diponegoro Semarang畢業，持有經濟及發展研究碩士學位。彼擁有逾五年管理經驗。彼為印尼總統蘇西諾之顧問。Ohei女士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及開拓於印尼之業務商機。

Ohei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非執行董事

**鄒燦基先生**，55歲，一九七六年獲頒LL.B.(榮譽)(倫敦)、LL.M.(倫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專業法律人士。彼為香港大學榮譽法律講師、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All China Law Association(香港法例研究機構)顧問以及一九九七年香港過渡法例研究團體(Research Group on Trans-1997 Hong Kong Laws)會議召集人。鄒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於過去三年，鄒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 董事(續)

### 非執行董事(續)

**霍震寰博士**，SBS, JP, 60歲，現任霍英東集團、霍興業堂置業有限公司、有榮有限公司及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董事總經理。霍博士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理科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國西阿拉巴馬州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彼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彼亦身兼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副會長、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成員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會理事。

為表揚霍博士對社會之傑出貢獻，彼於二零零五年獲授銀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於過去三年，霍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S.B.S., J.P., 70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H.K.I. Group of Companies 主席。楊博士現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委員會成員及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榮譽主席。楊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博士持有澳洲達爾文大學經濟學榮譽博士學位。

楊博士現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吳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現為重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及中國重慶市中豪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吳先生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一般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重慶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學位研究生文憑。

於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蕭俊文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10年經驗。蕭先生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辭任。彼亦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富控股有限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於過去三年，蕭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高級管理層

董事密切參與及直接負責本集團所有活動。董事會認為，僅上述六名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刊載於第25至第2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各年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276,639</b>	1,712,962	554,686	577,729	884,3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834,729)</b>	1,935,739	10,872	2,986	3,094
稅項	<b>(4,066)</b>	(6,370)	(2,809)	(2,381)	(4,445)
來自以下項目之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b>(1,838,795)</b>	1,929,369	8,063	605	(1,351)
已終止業務	—	—	—	14,962	—
	<b>(1,838,795)</b>	1,929,369	8,063	1,567	(1,351)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淨額)/純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838,419)</b>	1,929,369	8,063	15,567	(1,351)
—少數股東權益	<b>(376)</b>	—	—	—	—
	<b>(1,838,795)</b>	1,929,369	8,063	15,567	(1,351)

## 財務資料概要(續)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554,869	5,880,792	624	541	169,668
流動資產	240,059	535,345	291,151	231,301	263,579
<b>總資產</b>	<b>8,794,928</b>	6,416,137	291,775	231,842	433,247
流動負債	(273,832)	(236,453)	(79,690)	(55,319)	(244,033)
非流動負債	(3,088)	(2,650)	—	(83)	(26,324)
<b>總負債</b>	<b>(276,920)</b>	(239,103)	(79,690)	(55,402)	(270,357)
<b>權益總額</b>	<b>8,518,008</b>	6,177,034	212,085	176,440	162,890

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或實物分派約為3,594,945,000港元。此金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約54,045,000港元，惟該款項僅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約為3,634,10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派發。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98.40%**。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銷售額當中約**95.46%**。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10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採購額當中約**94.64%**。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年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重大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40**。

##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相關成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k)**。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遵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須支付僱員長期服務金而有任何重大責任。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榮譽主席)  
許智明博士，*G.B.S., PhD, J.P.* (主席)  
張成先生(副主席)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  
曾國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  
崔英旭先生  
Fibiolla Irianni Ohei 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霍震寰博士  
鄧燦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S.B.S., J.P.*  
吳永嘉先生  
蕭俊文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Fibiolla Irianni Ohei 女士、程萬琦博士、張成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簡介

本公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7至第9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至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39 及 40 披露者外，各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許智明博士(附註)	公司	3,443,622,221	57.18%

附註：該等股份由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Barta Holdings Limited、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 及 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161,366,666	35.89%
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	510,416,666	8.48%
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	320,000,000	5.31%

附註：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 and 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遵守最佳常規守則

現任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最佳常規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作為有關董事與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7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之公開資料，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徐世和博士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守則第 A.4.1 條之規定有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守則條文。

故此，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協助本公司設計適當之國際監控政策及程序，同時確保已遵循上市規則及守則原則及條文。獨立顧問已完成其檢討，並滿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之系統。

##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核數師酬金

年內之核數師酬金合共約 2,781,000 港元，其中 400,000 港元付作核數服務，而約 2,381,000 港元則付作非核數服務，包括就編製本公司刊發之通函之顧問費。

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因提供該等非審核相關服務而受影響。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管理層之重要職責，現行成員包括：

- (a) 七名執行董事王濤博士、許智明博士、張成先生、徐世和博士、程萬琦博士、崔英旭先生及 Fibiolla Irianni Ohei 女士；
- (b) 兩名非執行董事霍震寰博士及鄒燦基先生；
- (c) 按上市規則第 3.10(1) 條所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俊文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共佔董事會約 25%。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所規定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以按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其董事職務，而現行董事會規模足以配合其現行業務。

各董事均須定時更新有關彼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行為、業務及發展之資料。所有董事均獲不時提供有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發展之資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年度確認，表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3 條所載獨立身分準則。董事認為，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獨立身分準則均屬獨立人士，並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上述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一節，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函、公佈或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有關公司通訊等本公司所有公佈資料均會清晰列明。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目標、策略計劃、財政預算及管理結構作出決策；監管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掌管業務及事務管理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為目標，並妥為授權管理層處理本公司日常運作、推行財政預算及策略計劃以及制定本公司組織以便推行董事會之決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表現，並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檢討本集團營運及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需要以特定基準舉行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及於必要時不時以經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任何決議案，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除外。

## 董事會(續)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就例行董事會會議及非例行董事會會議分別獲給予充足及合理通知，以確保董事各人均獲給予機會出席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亦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士之專業資格(特別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董事會認為，現行有關招聘新高級職員之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新董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王濤博士(榮譽主席)	0/12
許智明博士，G.B.S., PhD., J.P. (主席)	7/12
張成先生(副主席)	10/12
徐世和博士	10/12
程萬琦博士	2/12
曾國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	3/12
崔英旭先生	0/12
Fibiolla Irianni Ohei 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0/12
霍震寰博士	2/12
鄒燦基先生	2/12
楊孫西博士，S.B.S., J.P.	2/12
吳永嘉先生	2/12
蕭俊文先生	6/12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採納由同一名董事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之領導架構。主席負責掌管所有董事會職能，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主席之領導下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推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十二個月期間。條款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期間，惟由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終止則除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有關賬目之責任載於第 23 頁及第 24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行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俊文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蕭俊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下列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
- (b)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 (c)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修訂；
- (d)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孫西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蕭俊文先生均已出席所有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及蕭俊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徐世和博士組成。年內，楊孫西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年內，吳永嘉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徐世和博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 財務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財務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俊文先生及吳永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徐世和博士組成。年內，徐世和博士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財務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審批本公司為應付本集團所需而授出或發行之銀行信貸及金融工具、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向第三者提供之融資。

財務委員會於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整體維持本集團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推行有關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及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已建立持續程序保障資產。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控制程序如下：

- 分開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職責及功能
- 監察策略規劃及表現
- 設計有效會計及資訊系統

董事會已對其涵蓋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政、營運及遵規以及風險管理)方面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此外，董事會亦安排吳文仲會計師行進行檢討及就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 與股東之溝通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積極提高其企業透明度及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人士之溝通。本公司適時在其網站 ([www.sunpec.com](http://www.sunpec.com)) 發放新聞稿、公告及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渠道，以便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樂於解答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大事項個別提呈決議案。

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載於隨附年報寄交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亦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包括各擬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5頁至第90頁所載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而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宜作為吾等之審核意見之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177	1,175
預付租金	8	936	—
投資物業	9	12,000	12,285
無形資產	10	58,000	249,84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8,481,756	5,615,126
商譽	12	—	2,364
		<b>8,554,869</b>	5,880,792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4	92,584	144,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6,307	162,7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168	228,457
		<b>240,059</b>	535,345
<b>資產總值</b>		<b>8,794,928</b>	6,416,137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0,449	92,835
儲備	17	8,397,559	6,084,199
<b>權益總額</b>		<b>8,518,008</b>	6,177,034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33,736	173,609
應繳稅項		27,374	37,61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9	2,911	2,91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13,524	22,314
可換股票據	21	96,287	—
		<b>273,832</b>	236,45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3	3,088	2,650
<b>負債總額</b>		<b>276,920</b>	239,10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794,928</b>	6,416,137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33,773)</b>	298,89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521,096</b>	6,179,684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徐世和博士  
董事

張成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5,832,043	3,627,760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2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2,596
		26	122,596
<b>資產總值</b>		<b>5,832,069</b>	<b>3,750,356</b>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20,449	92,835
儲備	17	5,468,559	3,618,598
<b>權益總額</b>		<b>5,589,008</b>	<b>3,711,433</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	139,784	19,78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5,333	18,73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044	405
可換股票據	21	96,287	—
		242,448	38,92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3	613	—
<b>負債總額</b>		<b>243,061</b>	<b>38,923</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832,069</b>	<b>3,750,356</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42,422)</b>	<b>83,67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589,621</b>	<b>3,711,433</b>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徐世和博士  
董事

張成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7	1,276,639	1,712,962
銷售成本		(1,228,109)	(1,646,520)
毛利		48,530	66,442
其他收益	27	481	5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	(1,834,110)	1,910,1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93)	(13,041)
行政開支		(36,754)	(24,320)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9	(1,833,546)	1,939,783
融資成本	32	(1,183)	(4,0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4,729)	1,935,739
稅項	33	(4,066)	(6,37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838,795)	1,929,369
下列人士應佔			
— 少數股東		(37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38,419)	1,929,369
		(1,838,795)	1,929,369
每股(虧損)/盈利	36		
基本		(32.28) 港仙	49.64 港仙
攤薄		(32.28) 港仙	49.06 港仙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334	78,264	3,156	—	51	—	—	104,280	185,751	—	212,085
本年度純利	—	—	—	—	—	—	—	1,929,369	1,929,369	—	1,929,369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1,929,369	1,929,369	—	1,929,369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3,598,748	—	—	—	—	3,598,748	—	3,598,748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18,284)	—	—	—	—	(18,284)	—	(18,284)
兌換可換股票據	33,334	256,118	—	(3,580,464)	—	—	—	—	(3,324,346)	—	(3,291,012)
代價股份	27,777	2,993,056	—	—	—	—	—	—	2,993,056	—	3,020,833
發行普通股	5,390	334,690	—	—	—	—	—	—	334,690	—	340,080
發行股份開支	—	(13,977)	—	—	—	—	—	—	(13,977)	—	(13,977)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192	—	—	—	14,192	—	14,192
自進一步收購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	—	—	—	385,000	—	—	385,000	—	385,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2,835	3,648,151	3,156	—	14,243	385,000	—	2,033,649	6,084,199	—	6,177,03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1,838,419)	(1,838,419)	(376)	(1,838,79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1,838,419)	(1,838,419)	(376)	(1,838,795)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281,844	—	—	—	—	281,844	—	281,844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8,842)	—	—	—	—	(8,842)	—	(8,842)
兌換可換股票據	6,667	701,588	—	(269,447)	—	—	—	—	432,141	—	438,808
代價股份	20,013	1,054,213	—	—	—	—	—	—	1,054,213	—	1,074,226
發行普通股	714	99,302	—	—	—	—	—	—	99,302	—	100,016
發行股份開支	—	(330)	—	—	—	—	—	—	(330)	—	(33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220	1,236	—	—	—	—	—	—	1,236	—	1,45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850	—	—	—	5,850	—	5,85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024,612	3,024,61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2,286,365	—	2,286,365	(3,024,236)	(737,87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449	5,504,160	3,156	3,555	20,093	385,000	2,286,365	195,230	8,397,559	—	8,518,008

附註：

- (i)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約3,634,101,000港元發行之股份；及(ii)特別儲備約1,870,05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借項金額約650,774,000港元指公平值與年內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股份之合約價值之差額(二零零八年：貸項金額2,520,833,000港元)。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重估儲備乃有關過往收購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IL」) 7% 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調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餘下93%股本權益。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4,729)	1,935,739
調整：		
利息收入	(471)	(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9	334
預付租金攤銷	19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364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91,84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85	—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757,059	—
就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34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2,103,419)	(1,910,1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2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	177
融資成本	1,183	4,04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44)	29,602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51,537	(7,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4,663	(104,87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52,127)	125,42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691)	1,02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617)
經營所得現金	130,226	43,233
已收利息	471	51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0,697	43,74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5)	(451)
新增預付租金	(974)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20,919)	(53,962)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支出	(22,100)	(107,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44,978)	(161,96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0,016	340,080
發行股份開支	(330)	(13,977)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456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100,000	—
償還債券	—	(9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01,142	236,1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3,139)	117,8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457	96,477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5,850	14,09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168	228,457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168	228,45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買賣聚氨基甲酸乙酯物料、燃油貿易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Golden Nova」）。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 (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收取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引致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則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乃以千單位之港元（千港元）呈列。

### (a) 綜合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由其業務得到利益時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本集團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高出於所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本集團權益之差額。倘重估後，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本集團權益高出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之金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即本公司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於該等情況下，控制權及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應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且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之商譽(使用按比例綜合法入賬)乃收購成本高出於收購日期於相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本集團權益之差額。此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且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每個預期因收購而產生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某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商譽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抵減該單位所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依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抵減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概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計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調高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估計，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e)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物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貨物銷售於交付貨物及移交業權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餘額遞減法作出撥備，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可變現值：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3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	30%，按餘額遞減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撇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永遠不再使用該投資物業，而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撇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 (h)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無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攤銷撥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尋找石油資源以及決定抽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產生之開支。

於可證實抽取石油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時，任何過往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重新分類後，將就各符合相關會計政策之資產作出攤銷撥備。

### (i)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撥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從綜合收益表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之權益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分類並入賬列為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者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外幣換算

編製每個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構成本公司對一項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此類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 (k)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對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影響將屬重大，則該等數額按其現值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退休福利計劃(續)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在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供款時，該等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會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iii)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而有關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或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記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 (iv) 股份付款開支

就交換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而取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以及已歸屬之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對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制訂之規則釐定為應付所得稅之本年度溢利。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內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m)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出售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到期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之費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盈利或虧損淨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60日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較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盈利或虧損淨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票據

由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乃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固定數額之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作結算之兌換權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兌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兌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述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兌換權於屆滿日乃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述之結餘將撥回至保留溢利。於兌換股權獲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盈利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攤銷。

####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撇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於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撇除確認金融負債。已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則確認撥備。於結算日，董事為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以計量撥備，並於有重大影響時將撥備折現至現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 (q) 有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 (i)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i) 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 (a) 或 (d) 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由 (d) 或 (e) 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於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有關連人士交易。

###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債務，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負債亦可指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計量，因而不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產生流出時，則確認為撥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際上肯定產生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 (s)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分辨部份，而各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類及能夠按合理基準分配到該分類之項目。舉例，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固有資產。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倘該等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之抵銷乃於集團企業間則除外。分類間定價乃根據其他外界人士可得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預期將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於年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支出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以及對於結算日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 (a) 所得稅

在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為不確定。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撥備。

### (b)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有情況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能減值作出檢討。釐定資產是否減值及其減值幅度涉及管理層對石油未來價格及生產期等之估計及判斷。減值檢討及計算乃以與本集團業務一致之假設為基準。若干假設之有利變動能讓本集團避免減值任何資產之需要，而不利變動則可能導致資產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市場法及可資比較交易釐定(附註11)。

###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所提供之最新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則本集團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相類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貼現率計算。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續)

倘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最新或最近期價格之資料，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出現之市況為依據。

相關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及：約定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之折讓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本集團進行實際交易及市場所報告者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金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之同類物業之最新市場租金釐定。

本集團根據合資格獨立專業測量師釐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資產於收購時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過往經驗、預計用量、資產之損耗，以及因資產之市場需求或服務量改變而產生之技術性陳舊而估計。本集團亦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方法須使用假設及估計。

### (e)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要估計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實體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結算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9,842,000港元)(已計及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91,8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減值虧損計算方式之詳情載於附註10。

### (f)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終絕為止。所得款項之餘額分配至可換股購股權，並獲確認及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扣除交易成本)。分開負債及權益部份須對市場利率作出估計。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g)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實體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為零(二零零八年：2,364,000港元)(已計及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約2,3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減值虧損計算方式之詳情載於附註12。

##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應收貿易款項	92,584	144,1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88	42,7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168	228,457
	<b>240,040</b>	<b>415,345</b>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736	173,609
可換股票據	96,287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911	2,91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3,524	22,314
	<b>246,458</b>	<b>198,834</b>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個別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列載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之措施。

##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應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美元	118,228	127,203
人民幣	119,612	213,687
阿里亞里(馬達加斯加)	216	253
<b>負債</b>		
美元	114,305	145,573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匯率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該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期終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港元兌相關貨幣轉弱5%導致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轉強5%，則會對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權益	5,981	10,684

年內，本集團對外幣之敏感度減少，主要原因為於結算日以人民幣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不能反映全年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敏感度分析僅考慮於結算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而資產及負債之結餘於年內並非一直相同。

##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故本集團並無利率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其定期存款乃按固定利率發出。因此最優惠利率增加或減少並不會對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多數情況下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高險乃產生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工具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分佈於多個不同行業之眾多客戶。

除存放於多間擁有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所承受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即期及例外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確保備有充足流動現金，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資金，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預期於一年內到期。

##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經參考所報市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並以已折算之現金流量分析式或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作基準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最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可換股票據)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合理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債務	96,287	—
權益總額	8,518,008	6,177,034
資本負債比率	1.13%	不適用

總債務包括可換股票據(附註21)。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債務，故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並不適用。

## 6. 業務及地域分類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 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 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涉及買賣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b) 燃油分類，涉及買賣燃油產品(型號 180CST)；及
- (c)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於馬達加斯加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年內，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

於決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分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

## 6.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聚碳酸酯物料		燃油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58,008	400,060	1,218,631	1,312,902	—	—	1,276,639	1,712,962
<b>分類業績</b>	<b>668</b>	<b>19,716</b>	<b>35,565</b>	<b>46,726</b>	<b>(3,955,060)</b>	<b>—</b>	<b>(3,918,827)</b>	<b>66,442</b>
利息收入							471	510
未分配收入							10	1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 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 之差額(附註24)							2,103,419	1,910,1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25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85)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364)	—
就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2,234)	—
未分配開支							(29,991)	(37,361)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833,546)	1,939,783
融資成本							(1,183)	(4,0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4,729)	1,935,739
稅項							(4,066)	(6,370)
本年度(虧損)/ 溢利							(1,838,795)	1,929,36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 (a) 業務分類(續)

	聚氨基酯物料		燃油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19,612	271,458	117,948	137,202	8,541,388	5,866,050	8,778,948	6,274,710
未分配資產							15,980	141,427
資產總值							8,794,928	6,416,137
分類負債	12,352	59,014	73,424	106,950	60,070	24,014	145,846	189,978
未分配負債							131,074	49,125
負債總額							276,920	239,103

	聚氨基酯物料		燃油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151	-	-	255	183	414	-	669	334
攤銷	-	-	-	-	19	-	-	-	19	-
資本支出	-	143	-	-	1,635	308	324	-	1,959	451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3,757,059	-	-	-	3,757,059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191,842	-	-	-	191,842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2,364	-	2,364	-
就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	-	2,234	-	2,234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 6.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 (b) 地域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銷售，因此並無就營業額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馬達加斯加，因此並無就資產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10	—	2,210
添置	154	297	451
收購附屬公司	244	364	608
出售	(515)	—	(515)
匯兌差額	4	—	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97	661	2,758
添置	814	171	9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280	468	748
出售	(97)	—	(97)
匯兌差額	2	—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6	1,300	4,39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86	—	1,586
本年度折舊	202	132	334
出售時抵銷	(338)	—	(338)
匯兌差額	1	—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51	132	1,583
本年度折舊	410	259	669
出售時抵銷	(34)	—	(34)
匯兌差額	1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8	391	2,21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8	909	2,17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46	529	1,17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

## 8.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955	—
就報告用途進行分析為：		
流動資產(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19	—
非流動資產	936	—
	955	—
年內之變動：		
於年初	—	—
添置	974	—
本年度攤銷	(19)	—
於年終	955	—

預付租金之攤銷約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於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2,28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285
公平值變動	(28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Messrs. Ascent Partners Group Limited(「Ascent Partners」)(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所進行之估值計算。Ascent Partner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合適資格及在有關地點為同類物業估值之近期經驗。估值乃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方法計算所得。

## 9. 投資物業(續)

物業權益乃持有以作資本增值，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長期租約	12,000	12,285

##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石油相關 業務特許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249,84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842
<b>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91,84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842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842

無形資產指讓本集團可於馬達加斯加進行石油入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之石油相關業務特許權。業務特許權之餘下合法年期為三至五年，惟可每五年至七年支付費用約2,028,000港元延長期限。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重續特許權方面將預期出現任何障礙，並認為未能重續特許權之可能性極微，而特許權將為收購實體於無限期間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特許權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8

## 10. 無形資產(續)

年內，本集團就其石油相關業務特許權而對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約191,8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而該減值虧損已於損益確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間之相同預期毛利率作出。計量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為11.29%(二零零八年：11.48%)。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結算日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對類似資產估值方面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評估成本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i)	千港元 (附註 ii)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5,507,575	—	5,507,575
添置	—	107,551	107,55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507,575	107,551	5,615,1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6,589,484	12,105	6,601,589
添置	—	22,100	22,1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97,059	141,756	12,238,815
<b>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3,757,059	—	3,757,05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7,059	—	3,757,059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340,000	141,756	8,481,75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7,575	107,551	5,615,126

##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附註：

- i. 權利包括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及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 (「2104油田」及「3113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以及利潤分成權。
- ii. 評估成本指就於2104油田及3113油田抽取石油及天然氣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提供評估服務所支付之開支。
- iii. 由於現行市場石油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檢討其勘探權之可收回金額。檢討導致確認約3,757,0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減值虧損，而該等款項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勘探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市場法透過比較已於市場出售之類似交易之勘探權提供價值指標，並就勘探權與可資比較交易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有關勘探權之估值已於結算日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並具有合適資格及為同類資產估值之近期經驗。相關資產已按其市值估值，市值乃被視為資產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遭脅迫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款額。

## 12.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5
收購附屬公司	2,36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9
--------------------------	-------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6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9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4
--------------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決定須就物業持有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約2,3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

## 12. 商譽(續)

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持有	—	2,364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以若干假設為基準。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五年期間。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1.29% (二零零八年：11.48%)。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每年推算。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持有並不構成本集團業務之獨立分類。

## 13.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47,081	3,520,8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3,478	155,210
	5,870,559	3,676,093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8,516)	(48,333)
	5,832,043	3,627,7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9,784	19,7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1

## 13.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本公司董事透過按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被視為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須撥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8,333	35,53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800
撥回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817)	—
於年終	38,516	48,333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urow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運輸服務
Revolving Maz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服務
Harves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ime Ros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	100	買賣聚氨基甲酸乙酯物料
明倫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予香港同系附屬公司

## 13.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明倫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買賣聚氨基甲酸乙酯物料
Glory Hil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m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tro Ci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live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ilot Wisd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anaview Trading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1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予 同系附屬公司
Liaoh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en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中聯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15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市場推廣及 技術支援服務
Reachasi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93	7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Dolawa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

## 13.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	馬達加斯加	普通股 10,000,000 阿里亞里	100	—	石油入口、運輸及分銷
Sino Union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mport & Expor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 美元	100	—	買賣燃油
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ouble Hig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ich The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 美元	100	—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 採及營運

\* 深圳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14. 應收貿易款項

### 本集團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零八年：30至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減值虧損，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2,584	120,139
31日至90日	—	23,982
	<b>92,584</b>	<b>144,121</b>

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

###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1日至90日	—	1,4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1,451,000港元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	25,356	41,700
可退還按金(附註)	—	120,000
其他按金	377	354
預付租金(附註8)	19	—
其他應收款項	2,789	713
	<b>28,541</b>	<b>162,767</b>
減：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34)	—
	<b>26,307</b>	<b>162,767</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5

##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可退還按金 120,000,000 港元乃就收購 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 (「Better Step」) 全部股本支付予 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 (「Sukapeak」)。

於年內，本集團檢討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該檢討導致確認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 2,23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值釐定。減值虧損乃由於債務人之財務困難而確認。

## 16. 股本

本公司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641,756	1,316,700	92,835	26,334
發行股份(附註 i)	35,720	269,500	714	5,390
代價股份(附註 ii)	1,000,655	1,388,889	20,013	27,777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iii)	333,333	1,666,667	6,667	33,334
行使購股權(附註 iv)	11,000	—	220	—
於年終	6,022,464	4,641,756	120,449	92,835

附註：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名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35,720,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2.8 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69,500,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1.44 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 Golden Nova 配售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 1.20 港元，以發展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之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及為本集團之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部分所需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 16. 股本(續)

### 股份(續)

#### 附註：(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215,000,000港元向Sukapeak收購Better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成。收購之代價以(i) 120,000,000港元現金；(ii) 615,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1.44港元發行427,083,333股新股；及(iii) 48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兌換股份1.44港元之兌換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智富能源」)及Dorson Group Limited(「Dorso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智富能源已有條件同意促使Dorson，而Dorson已同意以總代價810,000,000港元出售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MPIL」)之36%股本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完成。收購之代價以(i) 100,000,000港元現金；(ii) 71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2.8港元發行253,571,428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600,000,000港元向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Right Up」)收購Double High Group Limited(「Double Hig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收購代價以(i) 200,000,000港元以現金；(ii) 400,000,000港元按每股1.25港元發行32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Golden Nova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MEIL」)之93%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代價之30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0.24港元發行1,250,000,000股新股份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Good Progress」)收購Dolaway Group Limited(「Dolaway」)及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imited(「Madagascar Gas St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60,000,000港元。代價之20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1.44港元發行138,888,889股新股份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上文附註21(b)所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Sukapeak已按每股1.44港元之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48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數)。有關兌換導致已配發及正式發行合共333,333,333股普通股，而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總額已減至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文附註21(a)所述之可換股票據1持有人Golden Nova按兌換價每股0.24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1本金400,0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1之全部本金。由於兌換，合共1,666,666,666股普通股已配發及正式發行，而可換股票據1之未兌換本金總額已減至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發行價每股0.1324港元發行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6.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或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更改，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算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再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價格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邀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邀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邀約日期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之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之 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b>董事</b>									
曾國文先生	11,000,000	—	11,000,000	—	—	8/11/2004	8/11/2004至 7/11/2014	0.1324	0.13
<b>董事以外之僱員</b>									
總數	40,000,000	—	—	—	40,000,000	8/11/2004	8/11/2004至 7/11/2014	0.1324	0.13
	51,000,000	—	11,000,000	—	40,000,000				

\* 購股權之可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前。

## 16.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之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之 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b>董事</b>									
曾國文先生	11,000,000	—	—	—	11,000,000	8/11/2004	8/11/2004 至 7/11/2014	0.1324	0.13
<b>董事以外之僱員</b>									
總數	40,000,000	—	—	—	40,000,000	8/11/2004	8/11/2004 至 7/11/2014	0.1324	0.13
	<u>51,000,000</u>	<u>—</u>	<u>—</u>	<u>—</u>	<u>51,000,000</u>				

- (i) 本集團於收益表按可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而相應增幅則於僱員股份付款儲備確認。僱員股份付款儲備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收益表追溯支銷。
- (ii) 由於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悉數歸屬，且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所規限，故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並未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9

## 17.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v)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8,264	54,045	—	(53,575)	78,734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3,598,748	—	3,598,748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產生之遞延稅項	—	—	(18,284)	—	(18,284)
兌換可換股票據	256,118	—	(3,580,464)	—	(3,324,346)
代價股份	2,993,056	—	—	—	2,993,056
發行普通股	334,690	—	—	—	334,690
發行股份開支	(13,977)	—	—	—	(13,97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30,023)	(30,02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648,151	54,045	—	(83,598)	3,618,59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281,844	—	281,844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產生之遞延稅項	—	—	(8,842)	—	(8,842)
兌換可換股票據	701,588	—	(269,447)	—	432,141
代價股份	1,054,213	—	—	—	1,054,213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	1,236	—	—	—	1,236
發行普通股	99,302	—	—	—	99,302
發行股份開支	(330)	—	—	—	(33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9,603)	(9,6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4,160	54,045	3,555	(93,201)	5,468,559

附註：

- (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約3,634,101,000港元發行之股份；及(ii)特別儲備約1,870,05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借項金額約650,774,000港元指公平值與年內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股份之合約價值之差額(二零零八年：貸項金額2,520,833,000港元)。

## 17. 儲備(續)

附註：(續)

- (i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相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乃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594,9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18,598,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約54,0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045,000港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3,634,1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7,31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3,188	145,573
其他應付款項	70,548	28,036
	<b>133,736</b>	<b>173,609</b>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188	100,889
31日至90日	—	44,684
	<b>63,188</b>	<b>145,573</b>

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 1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本集團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 2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本公司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 21. 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根據本公司與 Golden Nova 就收購 MEIL 之 93% 股本權益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Golden Nova 發行本金為 4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1」）。Golden Nova 有權以兌換價每股 0.24 港元將可換股票據 1 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Golden Nova 已將可換股票據 1 全部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6(iii)。

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 6.824%。

## 21. 可換股票據(續)

### (a) (續)

可換股票據1之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已發行可換股票據1之公平值	—	289,186
權益部份	—	(3,598,748)
衍生金融工具	—	3,598,74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	289,186
兌換可換股票據1	—	(289,186)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b) 根據本公司與Sukapeak就收購Better Step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向Sukapeak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2」)。Sukapeak有權按兌換價1.44港元將可換股票據2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Sukapeak已將可換股票據2全部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iii)。

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3.68%。

可換股票據2之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已發行可換股票據2之公平值	708,255	—
權益部份	(277,587)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430,668	—
兌換可換股票據2	(430,66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c)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陳秉志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3」)以獲得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票據3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陳秉志先生有權按兌換價1.25港元將可換股票據3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負債之實際利率為8.8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3

## 21. 可換股票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c) (續)

可換股票據3之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發行之所得款項	100,000	—
權益部份	(4,257)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95,743	—
已扣除利息	1,183	—
應付利息	(63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96,287	—

附註：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部份之價值(參考 Ascent Partners Limited 進行之估值計算)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3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3	96,287	96,912

## 22. 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 Golden Nova 就收購 MEIL 之 93% 股本權益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向 Golden Nova 發行本金為 90,000,000 港元之債券(「債券」)。債券於三年後到期，固定年利率為 5.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提早償還債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債券(續)

債券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	85,956
已扣除利息開支	—	4,044
提早償還債券	—	(9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扣除自本年度權益	18,284	—	18,284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18,284)	—	(18,284)
收購附屬公司	—	2,650	2,65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650	2,650
扣除自本年度權益	8,842	—	8,842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8,139)	—	(8,13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07)	(107)
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90)	(68)	(15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	2,475	3,088

## 23.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扣除自本年度權益	18,284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18,28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計入本年度權益	8,842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8,139)
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 24. 收購附屬公司

### (a) 收購 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 (「Better Step」)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215,000,000港元向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收購Better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tter Step持有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MPIL」)(統稱「Better Step集團」)之54%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成。於收購完成日期，收購成本之公平值約為1,465,625,000港元。

於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如下：

	所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	—	748
預付款項	415	—	415
其他按金	2	—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	—	9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113	—	4,11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4)	—	(14)
應計款項	(13,294)	—	(13,2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5,012,105	1,589,484	6,601,589
	5,004,172	1,589,484	6,593,656
少數股東權益			(3,024,612)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附註i)			(2,103,419)
			1,465,625

## 24.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收購 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 (「Better Step」)(續)

	公平值 千港元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現金代價	120,000
發行股份(附註 iii)	636,354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 iv)	708,255
收購相關成本	1,016
總代價	<u>1,465,62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7
現金代價	(120,000)
收購相關成本	(1,016)
	<u>(120,919)</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主要由於在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之公平值增加所致，而此乃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於訂立買賣協議後上升所導致。該差額已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本公司已重新評估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及認為資產淨值價值能可靠計量。
- (ii) 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Better Step集團為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帶來虧損約2,327,000港元。該等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 (iii) 收購Better Step集團之股份代價乃透過發行427,083,333股股份支付。股份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所報之市價1.49港元釐定。
- (iv)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按Ascent Partners(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收購完成日期所進行之估值達致。估值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後達致。

## 24.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收購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IL」)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 Golden Nova 收購 MEIL 之 93% 已發行股本，總暫定代價為 800,000,000 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完成。於收購完成日期，收購成本之公平值約為 3,210,142,000 港元。

於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如下：

	所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之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	—	608
按金	18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2	—	1,70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9,903)	—	(9,903)
勘探權	—	5,507,575	5,507,575
<b>MEIL 之 100% 股本權益</b>	<b>(7,575)</b>	<b>5,507,575</b>	<b>5,500,000</b>
<b>收購於 MEIL 之 93% 股本權益</b>	<b>(7,045)</b>	<b>5,122,045</b>	<b>5,115,000</b>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 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附註 v)			(1,904,858)
			<b>3,210,142</b>
			千港元
<b>支付總代價之方式：</b>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發行債券			85,956
發行股份(附註 vii)			2,825,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 viii)			289,186
<b>總代價</b>			<b>3,210,142</b>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2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b>(8,298)</b>

## 24. 收購附屬公司(續)

### (c) 收購 Dolaway Group Limited (「Dolaway」)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 Good Progress 收購 Dolawa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2,000,000 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完成。

	所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之資產淨值：</b>			
投資物業	12,285	—	12,285
其他應收款項	1	—	1
遞延稅項負債	(2,650)	—	(2,650)
	9,636	—	9,636
商譽(附註v)			2,364
			12,000
			千港元
<b>支付總代價之方式：</b>			
已付現金代價			12,000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12,000)

### (d) 收購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imited (「MEIGSGL」)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 Good Progress 收購 MEIGSG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48,000,000 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完成。於完成日期，收購成本之公平值約為 244,497,000 港元。

	所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之資產淨值：</b>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1)	—	(21)
無形資產	—	249,842	249,842
	(21)	249,842	249,821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 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附註v)			(5,324)
			244,497

## 24. 收購附屬公司(續)

### (d) 收購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imited (「MEIGSGL」)(續)

千港元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48,664
發行股份(附註vii)	195,833
	<hr/>
	244,49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3,664)
--------	----------

附註：

- v.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業務合併產生之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收購人權益高出成本之差額主要由於在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以及在馬達加斯加之石油入口、運輸及分銷權之公平值增加所致。超出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即時確認。此外，由於合併之成本包括收購Dolaway股本權益之已付控制溢價，故商譽於業務合併時產生。此外，就合併有效支付之代價包括有關預期之協同效益。由於自其產生之未來經濟不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利益並非自商譽獨立確認。
- v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應佔所收購之MEIL、Dolaway及MEIGSGL虧損分別約為1,909,000港元、9,000港元及1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 vii. 收購MEIL及MEIGSGL之股份代價乃透過分別發行1,250,000,000股及138,888,889股股份支付。股份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所報之市價釐定。
- viii.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收購完成日期所進行之估值計算。估值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式計算所得。
- ix.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將約為1,929,09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 2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智富能源」)及 Dorson Group Limited (「Dorso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智富能源已有條件同意促使 Dorson，而 Dorson 已同意以總代價 810,000,000 港元出售 MPIL 之 36% 股本權益。代價 (i) 其中 10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ii) 710,000,000 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 2.8 港元發行約 253,571,000 股股份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完成。於收購完成日期，收購成本之公平總值約為 389,071,000 港元，其中包括已付現金 100,000,000 港元及發行股份 289,071,000 港元，而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則約為 2,366,876,000 港元。少數股東權益予以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約 1,977,805,000 港元已於權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 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 (「Right Up」)收購 Double High Group Limited (「Double High」) 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 600,000,000 港元。代價 (i) 其中 20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ii) 400,000,000 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 1.25 港元發行 320,000,000 股新股份支付。Double High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 Double High 之主要資產為於 MPIL 之 10% 股本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於收購完成日期，收購成本之公平值約為 348,800,000 港元，其中包括已付現金 200,000,000 港元及發行股份 148,800,000 港元，而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則約為 657,361,000 港元。少數股東權益予以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約 308,561,000 港元已於權益中確認。

##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Wah Tat Industrial Trading Limited (「Wah Tat」) 之 100% 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 1 港元。Wah Tat 從事買賣聚氨基甲酸酯物料。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55)
出售之收益	16,255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1

## 2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準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出售聚氨酯物料	58,008	400,060
出售燃油	1,218,631	1,312,902
	<b>1,276,639</b>	<b>1,712,962</b>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471	510
其他	10	10
	<b>481</b>	<b>520</b>

## 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6)	16,255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附註24)	2,103,419	1,910,1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9)	(285)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	(191,842)	—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1)	(3,757,059)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2)	(2,364)	—
就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5)	(2,234)	—
	<b>(1,834,110)</b>	<b>1,910,18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28,109	1,646,520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9	334
預付租金攤銷	19	—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710	1,4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30))：		
薪金及工資	13,153	9,70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66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	17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3

## 30. 董事酬金

本公司之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濤博士	—	—	625	360	—	—	625	360
許智明博士	—	—	1,200	—	8	—	1,208	—
張成先生	—	—	685	750	12	12	697	762
徐世和博士	—	—	685	750	12	12	697	762
曾國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退任)	—	—	311	750	6	12	317	762
崔英旭先生	—	—	685	750	—	—	685	750
程萬琦博士(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632	261	12	6	644	267
<b>非執行董事</b>								
鄧傑基先生	126	120	—	—	—	—	126	120
霍震寰博士(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200	523	—	—	—	—	1,200	5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退任)	—	166	—	—	—	—	—	166
楊孫西博士	126	120	—	—	—	—	126	120
吳永嘉先生	126	120	—	—	—	—	126	120
蕭俊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126	6	—	—	—	—	126	6
	<b>1,704</b>	<b>1,055</b>	<b>4,823</b>	<b>3,621</b>	<b>50</b>	<b>42</b>	<b>6,577</b>	<b>4,718</b>

董事酬金屬以下組別：

港元	董事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 — 1,000,000	9	13
1,000,000 — 2,000,000	2	—

## 30.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約1,7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5,000港元)，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年內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袍金(二零零八年：無)。

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花紅(二零零八年：400,000港元)。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零八年：無)。

## 31.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30載列。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各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組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822	888
強制性公積金	12	12
	<b>834</b>	<b>900</b>

年內，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獲支付花紅(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零八年：無)。

## 32.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債券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4,04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1,183	—
	<b>1,183</b>	<b>4,04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5

## 33.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支出 — 海外	4,331	6,370
<b>遞延稅項</b>		
可換股票據	(90)	—
投資物業重估	(175)	—
	(265)	—
本年度已付稅項總額	4,066	6,370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 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澳門		馬達加斯加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64,726)		243		36,053		(6,299)		(1,834,729)	
按適用所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307,680)	16.5	61	25	4,326	12	(1,510)	24	(304,803)	16.61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收支之 稅務影響	302,029	(16.20)	(111)	(45.81)	—	—	23	(0.37)	301,941	(16.46)
未確認暫時差額	5,658	(0.30)	39	15.96	5	0.01	1,398	(22.19)	7,100	(0.39)
稅率變動	—	—	—	—	—	—	(107)	1.68	(107)	(0.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97)	(0.00)	12	4.85	—	—	21	(0.33)	(65)	—
本年度稅項支出	(90)	(0.00)	—	—	4,331	12.01	(175)	(2.77)	4,066	0.2

### 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澳門		馬達加斯加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4,893		87		53,046		(2,287)		1,935,739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29,856	17.5	29	33.0	6,366	12.0	(686)	30.0	335,565	17.3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收支之 稅務影響	(334,320)	(17.7)	(121)	(139.2)	4	0.1	—	—	(334,437)	(17.3)
未確認暫時差額	(9)	0.0	20	23.5	—	—	55	2.4	66	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73	0.2	72	82.7	—	—	631	27.6	5,176	0.3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	—	6,370	12.1	—	—	6,370	0.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6

## 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9,6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23,000港元)。

## 3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3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838,419)	1,929,369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5,696,037,000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屬反攤薄，故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86,38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6,577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32,966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 3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之年期經磋商為兩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	5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7
	<b>117</b>	<b>656</b>

## 38.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 3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載列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527	4,676	
強制性公積金	50	42	
	<b>6,577</b>	<b>4,71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	—	3,210,142
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	—	243,833
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i)	1,465,625	120,000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 Dorso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i)	389,071	—
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i)	348,800	—

附註：

- i. 有關向 Sukapeak、智富能源、Dorson 及 Right Up 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4。

## 40.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訂立下列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Golden Nova收購MEIL之93%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完成。有關代價(i)其中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90,000,000港元以向Golden Nova發行債券方式支付；(iii) 30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發行1,250,000,000股新股份方式支付；及(iv) 40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0.24港元之兌換價發行可換股票據1方式支付。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Good Progress收購Dolaway Group Limited (「Dolaway」)及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imited (「MEIGS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於馬達加斯加進行石油入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代價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248,0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完成。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向Sukapeak收購Better Step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215,000,000港元。有關代價(i)其中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另615,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44港元之價格發行427,083,333股新股份方式支付；及(iii)其餘48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兌換股份1.44港元之兌換價發行可換股票據2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 (iv)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智富能源及Dorso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智富能源有條件同意促使Dorson，而Dorson同意以總代價810,000,000港元出售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36%股本權益。有關代價其中100,000,000將以現金支付，而710,00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2.8港元發行253,571,428股新股份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v)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向Right Up收購於Double High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代價(i)其中2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另400,00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發行32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

由於Golden Nova、Good Progress、Sukapeak、Dorson及Right Up之實益擁有人許智明博士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Pride Global Holdings Ltd (「Pride Global」)訂立代理協議。Pride Global負責協助本公司分別與PT Harpinda Kharismai (「PTHK」)及PT Sumatera Persada Energi (「SPE」)進行磋商，以就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計一個月內收購PTHK及SPE之100%股本權益訂立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陳秉志先生(上文附註21所述之可換股票據3持有人)已按兌換價每股1.25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3本金100,000,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票據3之全部本金額。由於兌換，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已配發及正式發行，而可換股票據3之未兌換本金總額已減至零。

## 42.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Better Step、MPIL及Double Hig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1中披露之已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MEIL之93%已發行股本及Dolaway及MEIGSGL全部股本之代價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1中披露之已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 43.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44.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